

##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2年8月23日在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泰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2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8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